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816號

上 訴 人　　辛易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徐慶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基於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前，在苗栗縣公館鄉信義街居所，以LINE將其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帳戶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號、密碼及驗證碼（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）傳送予暱稱「張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向伊佯稱可登入電商平台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月21日13時1分、12分，依序將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1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，並旋遭提領而受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並未獲得利益，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；另伊持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從事零工，因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害人成立調解後獲判緩刑，每月須支付1萬5000元之賠償金，財務窘迫，伊有賠償被上訴人之意願，請求依民法第217條、第218條、第252條規定，減輕伊之賠償金額並准予分期清償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
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：

㈠上訴人於111年11月20日前之某時，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暱稱「張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嗣暱稱「張怡」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對翁姓、林姓、古姓、李姓、張姓訴外人實施詐述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號判決上訴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，緩刑二年，並依該院113年度苗司附民移調字第3號、第6號、7號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（本院卷第11至26頁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67號卷第19至28頁，下稱新北卷、刑事前案）。

㈡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訴人提供之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向被上訴人佯稱可登入電商平台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，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0月21日13時1分、12分，依序將80萬元、1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犯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該案與刑事前案為同一案件，為刑事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不得再行追訴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（原審卷19至20頁、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026號第22、30、35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。上訴人為77年生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於上開行為時已成年，且其甫於110年間，因提供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玉山銀行、臺灣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涉犯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而歷經偵查程序（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60號卷

第101至111頁，均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應可知詐欺集團為規避查緝，常利用他人帳戶獲取詐騙所得，可預見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有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被害人匯款工具之可能，而仍為之，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。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資料，係就詐欺集團對被上訴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施以助力，使其順利取得被上訴人交付之匯款，為詐欺集團之幫助人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對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㈡上訴人固抗辯本件應依民法第217條、第218條、第252條規定，減輕伊之賠償金額並准予分期清償云云。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；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損害之發生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，始足當之。如損害之發生，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，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，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參照）。被上訴人係遭詐欺集團成員故意實施不法之詐欺行為，致陷於錯誤而匯款受有損害，其縱未採取措施防免受騙，亦非損害之共同原因，難認其就所受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。又上訴人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，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被上訴人之損害係因上訴人之故意行為所致，自無民法第218條規定之適用。又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，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與民法第252條規定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酌減至相當數額，以防顯失公平之規範意旨不同，自不得援引上開規定酌減上訴人之損害賠償金額。是上訴人前開抗辯，均無足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即113年11月7日（新北卷第41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